**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營造業統計

資料項目：桃園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取得面積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

＊聯絡電話：(03)3322101#5784

＊傳真：(03)3322963

＊電子信箱：10027802@mail.tycg.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新聞稿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V）其他

Open Document File (odf)、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或Excel檔案。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桃園市內實施都市計畫區域，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道路系統、停車場所及加油站，應按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情

形與預期之發展配置之。

(二)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

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佈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

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

(三)中小學校、社教場所、市場、變電所、衛生等公共設施，應

按里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

(四)環保設施用地包括污水處理廠（場）、垃圾掩埋場、焚化爐、

資源回收站（場）等相關環保設施。

＊統計單位：公頃。

＊統計分類：

(一)縱項目：依都市計畫法第42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

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公共設施用地。

(二)橫項目：按桃園市各都市計畫區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個月又5

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次年3月5日(遇例假日順延)以報表、網際網路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內政部營建署、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及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依桃園市各都市計畫區公告實施都市計畫案資料統計之。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縱項=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其他用地面積合計。橫列=都市計畫區別合計。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